

吉林省桦甸市 2024 年黑土地
保护利用项目合同

农业农村局项目合同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黑土地
保护利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00号-3-01

签订地点：桦甸市

甲 方：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桦甸市乡村振兴局）

乙 方：吉林华鑫肥料加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吉林省桦甸市 2024 年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三标段 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该项目由 吉林华鑫肥料加工有限公司 中标，根据中标结果和标后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共同守信。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标的：

完成有机肥机械作业服务及深翻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1.1 万亩（667 m²），金额 1, 990, 003.00 元。

三、合同价格：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零叁元整，小写 1,990,003.00 元，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服务期限、标准、技术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甲方分配的作业任务。

2、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标准，安装农机作业远程电子检测设备，并及时上图入库，以上传的作业轨迹和深度为准。

3、技术要求：技术上采用“秸秆碎混旋耕+增施有机肥”集成技术模式。旱田秸秆碎混旋耕深度需达到25厘米以上，水田秸秆碎混旋耕深度需达到20厘米以上。商品有机肥质量和组成原料应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规定，施用量应达到1000公斤、公顷以上。

五、实施地点及要求：甲方指定区域，2024年项目实施具体地块不能与2023年及2022年度项目地块相重叠。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施主体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以及有机肥施用质量等工作，进行审核验收，出具审核报告单。经甲方和财政部门确认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分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本服务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3、本服务合同无质量保证金。

七、争议问题及解决

1、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全部有机肥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及深翻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甲方有权按实际验收情况，扣除乙方未完成有机肥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及深翻农业机械作业服务面积的补贴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合作期内，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有机肥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及深翻农业机械作业服务补贴款，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完成有机肥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及深翻农业机械作业服务任务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无效的，可以向桦甸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因素

1、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实施或实施延误的，不承担误期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雪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告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

履行合同义务，应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合同补充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属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甲 方：

桦甸市农业农村局
(桦甸市乡村振兴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乙 方：

吉林华鑫肥料加工有限公司

税号：91220221MAC1HAGCXX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吉支行

账号：2032202210010000039700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157 7430 6110

